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江南中0620200008号

当事人：郭奎（广州市海珠区琦好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琦好食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AGJMC23

类型：个体工商户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32号之三（自编2A）

经营者：郭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0年7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32号之三（自编2A）的广州市海珠区琦好食品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销售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本局于2020年7月17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经营期间，当事人购进大包装紫薯片（生产厂家：连城县金土地食品厂）、黄桃干（生产厂家：杭州梅园食品有限公司）以及甘草话梅（产厂家：新兴县富达食品有限公司）等食品，将其分装成不定量的小包装在经营场所对外散装称重销售。你店销售上述散装食品时，未在其外包装或货架对应标签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另查明，当事人采购上述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个人自述等，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事实。

3、连城县金土地食品厂《营业执照》、紫薯片《检测报告》、杭州梅园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黄桃干《检测报告》、新兴县富达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以及甘草话梅《检测报告》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查验涉案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情况。

2021年4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1）江南中20200008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销售散装食品未在外包装或货架对应标签上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等内容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

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9日

